

# 夯实主体责任 强化隐患排查

## 全市危化企业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整治推进有力

6月24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振宇带队赴位于寅阳镇的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连日来,该局紧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多措并举严把安全生产责任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发展。

深入各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为营造安全生产浓厚舆论氛围,强化全社会安全意识,市管局认真组织开展了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图板展示、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普及群众关注的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常识;开展安全演练活动,与启东恒大酒店有限公

司联合开展了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模拟演练电梯内发生困人事故后如何处理,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水平;进企业宣传安全生产知识,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向企业员工宣传安全生产常识及其重要性,增强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提升企业员工的安全应变能力和防范能力。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市委委会的统一部署,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推动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全面开展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印发了《启东市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督促全市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签

订承诺书,倒逼企业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自觉,不断巩固夯实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基层基础,截至目前,全市已告知承诺企业1004家。

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管局第一时间部署开展全市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印发了相关的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行动的对象、任务、步骤和工作要求。3月,召开了全市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督查专项行动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了全局干部的思想意识,强化了政治担当,为安全监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各基层分局,督促全市165家的相关企业开展特种设备、人员持证情况摸底和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了“拉网式”检查,截至目前,已出动检查人员365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165家,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43份。

此外,为确保涉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落实到位,根据市政府办统一部署,市管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明查暗访工作,由局领导带队,局特设科等有关科室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专业人员组成,重点对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进行明察暗访,每月一次,持续到国庆节期间。

安全生产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下一步,市管局将继续努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立足长效管理、常抓不懈,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规范行业安全行为,为构建和谐启东,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做出不懈的努力。

(倪媯 黄佳惠)



## 安全宣传 人人知晓

6月20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摆放咨询台,接受市民咨询,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倪媯摄

## 固定充装单位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制度解读

日前,市管局对国务院发布的《固定充装单位充装自由产权气瓶制度》作出相关解读,并提醒广大市民如何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

**一、什么是固定充装单位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制度**

简而言之,气瓶充装单位(充气站)只能充装自有产权的气瓶,不得充装个人和其他单位产权的气瓶。

**二、实施固定充装单位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制度的依据**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46号)第29条、《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3款均明确规定对气瓶实行固定充装单位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制度,该项制度已于2003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三、气瓶产权转移与落实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制度的关系**

为尽力减少用气户的损失,充分利用资源,本着自愿原则,用气户可以将自己产权的气瓶折价卖给气瓶充装单位,这就是把用气户气瓶的产权转移给气瓶充装单位;气瓶产权转移后,用气户使用的气瓶由气瓶充装单位免费提供;为避免气瓶充装单位产权的气瓶流失,用气户需抵押一定金额的押金给气瓶充装单位,用气户将气瓶退还给充装单位不再使用时,押金由气瓶充装单位足额退还给用气户。

**四、实施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制度的好处**

用气户使用的气瓶由气瓶充装单位免费提供,无须个人购买气瓶,用气户无须对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无须对报废气瓶进行专业处理,无须承担本

应由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承担的经济费用和安全责任。

**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须知**

1.使用液化石油气时,必须做到“二先二后”。即先检查、后使用,先关阀、后熄火。

2.每次使用前,用户应检查液化石油气设备是否完好无损,重点注意灶具开关器件、角阀、减压阀、胶管接头、胶管、密封垫、密封圈等,防止因器件老化、密封不严而发生泄漏。漏气检查一般采用肥皂水进行涂抹检查,严禁用明火检查是否漏气。

3.钢瓶必须直立使用,切记不得横放或倒放使用。

4.使用时,应保持室内通风透气,防止燃烧不充分而导致一氧化碳中毒。如室内已有液化石油气泄漏,必须加强通

风,待气味消失后检查,同时不得开关任何电器、拨打电话等,必要时可到室外联系供应站报修。

5.燃器具在使用时应有人看管,防止火被风吹灭以及水、汤溢出将火浇灭。

6.钢瓶位置不要靠近热源,不得将钢瓶放在温度过高的地方,不得将钢瓶靠近明火,更不得用开水浇钢瓶或用明火烘烤钢瓶。在正常情况下,钢瓶距离炉具应不小于1米。若钢瓶与灶具之间是通过胶管连接的,胶管长度最好不超过2米。在安放钢瓶时,至少要求与灶具外侧之间保持0.5米的安全距离,与暖气设备保持1米的安全距离,而且在同一房间内不得使用其它火炉。

7.不得乱倒残液。

8.不得雇佣非专业人员擅自拆、修液化石油气钢瓶和灶具。

## 使用超期末检特种设备,要罚!

【案情简介】

今4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曹家镇的南通某钢结构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为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厂区内有一台叉车在用。通过特种设备监察系统查询该叉车下次检验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且当事人无法无法提供该叉车检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当事人使用超期末检的特种设备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案调查。截至检查当日,当事人的上述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检验手续,且仍在使用。使用该特种设备的操作员提供了有效的操作员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市管局对案涉叉车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被查处后,随即向市特检所报检,并于今年5月8日取得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叉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定性及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案例分析】

特种设备安全与广大人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息息相关,为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国家对各类特种设备,从生产、使用、检验检测三个环节都有严格规定,实施的是全过程监督。在使用环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按照安全技术规

范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的检验叫定期检验。在监管实践中,个别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出于节省开销、规避工作等目的,存在不按时对在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的违法行为,导致部分特种设备年久失修,埋下安全事故隐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对于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停止使用、待检验合格后再行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傅炜炜)

### ●以案释法●

启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2019年 第6期

联办

## 北新分局深入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注册执业药师自查自纠

为严厉打击执业药师在药品流通领域虚挂、兼职现象,规范执业药师从业行为,本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新分局,精心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注册执业药师自查自纠行动。

北新分局辖区内共有5家药品连锁门店,17家单体药店,药品零售企业共计22家。执法人员结合实际,督促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所有药店及时填写了自查自纠表,表格上交率百分之百。

同时,结合自查自纠,对辖区内所有药品零售企业注册的执业药师进行注册核查。经查,部分药店存在执业药师注册过期的问题,北新分局立即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宋琳)

## 合作分局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入户走访摸排

连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分局负责人带队,以日常监管和线索摸排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入户走访摸排工作。

执法人员深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商场、饭店、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开展系统性、拉网式走访摸排,逐户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详细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的和意义等政策,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各类不正之风,积极踊跃揭发检举“菜霸”“市霸”“行霸”“套路贷”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截至目前,累计走访各类经营主体80余户,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通过入户走访摸排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经营主体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舆论氛围。(王敏)

## 吕四分局认真落实防范化解特殊食品风险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吕四分局召集辖区内母婴用品店、商场超市,召开防范特殊食品重大风险工作会议,共42家经营户参加会议,旨在切实排查化解特殊食品安全领域风险。

会上要求经营户根据各自经营特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食品经营环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采取查源头、查仓库、查渠道等方式,全面排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条件、进货台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方面情况。针对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要求排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资质、原辅材料采购使用、必备生产条件等方面。通过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整改存在问题,落实主体责任。

会上每家经营户签署了告知书,形成“一企业一档案”“一店面一档案”。

下一步,吕四分局将会对相关单位开展检查,扎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坚持点面结合、标本兼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努力把防范化解风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李强)

## 启隆分局开展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6月中下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隆分局对辖区内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全面贯彻落实《启东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市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启市管〔2019〕号)文件精神,启隆分局结合实际,对辖区内的启东市江申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启东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启东兴隆园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等进行专项检查。

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要求企业对特种设备、人员持证情况摸底和隐患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建立台账,确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实施销号闭环管理。对自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保证安全运行的特种设备,一律停止使用。

在自查结束后对上述企业进行复查。重点检查设备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人员是否持证、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是否落实完全。

对涉危化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进行明察暗访,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特种设备安全是关乎日常及工作安全的一项大事,启隆分局绷紧安全弦,把好安全关,从小处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马宁)

## 寅阳分局举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6月19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寅阳分局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活动。联合启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在酒店三楼开展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当日,酒店设立指挥组、通讯组、应急救援组、安抚小组以及安全保卫组,模拟演练电梯内发生困人事故后如何处置。上午10时,演练开始,被困人员使用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向外求助,值班人员接到求救电话后,立即启动紧急救援程序,通知工程部相关人员及电梯维保单位安全解救被困人员,及时排除电梯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演练结束后,寅阳分局局长对此次解救演习进行讲评,并对各电梯使用单位对于此次演练存在的疑问进行解答。通过此次活动,各电梯使用单位进一步了解处置电梯故障的流程,充分认识到应急演练对于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水平的重要作用,为有序开展安全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盛文浩)